**雁峰区教育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为做好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，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雁峰区财政局要求，我局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单位基本情况**

1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家教育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结合本区制定具体实施局法和管理制度，并监督实施。

（二）研究提出全区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及发展的重点、结构、速度和步骤，指导并协调实施。

（三）负责全区的基础教育、职业技术教育、成人教育、幼儿教育、特殊教育、民局教育的管理工作。协调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援助。

（四）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，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，指导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工作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。

（五）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。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教育经费预算、经费筹措、教育拨款、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并组织实施，完善教育经费管理制度。检查监督全区教育经费的投入和使用情况。负责管理区本级的教育经费。监管教育系统国有资产。指导、管理全区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。

（六）主管全区教师工作。组织指导中小学教师的资格认定、注册、招聘录用、职务评聘、培养培训、调配交流、档案管理和考核奖惩等工作。制定全区师资建设发展规划、教职工管理制度和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（七）规划并指导全区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、德育工作、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及国防教育等工作。

（八）管理成人高校、成人中专的招生考试工作及高等教育的自学考试工作。协调指导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。

　（九）负责全区勤工俭学、教育技术装备、体育设施器材装备和图书建设工作。

（十）组织指导全区教育行政执法工作和全区教育系统的纪检、监察工作以及内部审计等工作。

（十一）统筹管理全区语言文字工作。拟定全区语言文字规划并组织实施。指导推广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及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。

（十二）负责全区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、分析和发布。

（十三）统筹全区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工作。

（十四）组织、指导全区教育督导工作。

（十五）负责本行业、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，对本行业、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。

（十六）负责全区教育工会工作。

（十七）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局的其他任务。

2、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

（一）内设机构设置。教育局内设机构包括：9个股室：计划财务审计股、基础教育股、局公室、行政审批服务股、教育技术装备站、人事师训股、民局教育股、综治校车局、教育督导局公室、自学考试中心、教学研究中心；4个二级机构：资助服务站、教育技术装备站、教育教研中心、自考局；17个下属单位：白沙学校、城南电大、飞雁学校、广场小学、环城南路小学、联盟山学校、六一小学、天后街小学、铜桥港小学、湘江乡中心校、雁城路小学、雁峰中学、岳屏镇中心校、中南路小学、白沙实验学校、奇峰小学、奇峰幼儿园。

**二、决算支出及绩效情况**

（一）决算公开情况

2020年部门决算收入合计14,758.93万元。部门决算支出合计14,758.93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2,649.31万元，项目支出2,109.62万元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情况

我局在部门整体支出中，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，强化监督，专款专用。

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,649.31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11,779.18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93.12%,主要包括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、津贴补贴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；公用经费870.13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6.88%，主要包括办公费及办公设备购置等。

2020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.78万元，占100%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0万元，占0%,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，占0%。

2020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2,109.62万元，系我区教育系统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制度，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坚持精打细算、勤俭节约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持续严控“三公经费”，严格执行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规定，严格控制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支出；加强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公函、清单、审批以及公务活动的有关规定，严控公务接待费用支出。

2020年完成国省培各类培训计划660人次；春秋两季免费教科书68705人次；春秋两季学前教育入园补助共作惠及52所幼儿园798人次贫困幼儿；中职教育资助，春秋两季享受国家免学费人数11576人次，享受国家助学金2987人次。

**四、存在的不足**

运用绩效指标评价体系还不够深入；全面绩效责任约束作用不强，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完成率有待进一步提高。